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補充規定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補充規定。	本補充規定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十點及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規定第十一點訂定之。	本補充規定訂定之授權依據。
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視課程需要，舉辦戶外教育活動，範圍以國內地區為原則。 前項活動，國小階段以一日為限、國中階段以二日為限、高中階段以三日為限。	明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區域及天數。
三、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依下列方式，擬具實施計畫，並經校內相關會議充分研議，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共同參與： （一）以學年為單位之戶外教育活動如超過第二點辦理之日數，應於活動辦理十四日前，檢具實施計畫與戶外教育安全檢核表(如附件)函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後實施。 （二）以小組、班級、社團為單位之戶外教育活動得由各校視課程需求自行辦理，免函送本局核准。 （三）學校辦理畢業旅行，不受第二點規定日數之限制，免函送本局核	明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應檢具計畫書函送本局核准之條件，及辦理畢業旅行之規定。

<p>准。</p>	
<p>四、戶外教育活動視為學校課程，應事先通知家長，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辦理之。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活動時，應考量其特殊需求，維護其權益。學生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不得強迫學生參加。</p> <p>因故未參加活動者，學校應作妥適安排，集中在校輔導，或經家長同意在家自行輔導。</p>	<p>明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應經家長同意，並兼顧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及未參加活動學生之輔導方式。</p>
<p>五、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時，校內之業務分工應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行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應注意意外發生時緊急逃生路徑與相關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p> <p>(二)學校得視需要，為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辦妥旅遊平安保險；活動前事先應查詢活動地點當地之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得派醫護人員隨行。</p> <p>(三)交通運具租用得準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兼顧罹患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外學習機會，得以租賃具有無障礙設備之車輛，確保教學活動安全。</p>	<p>明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業務分工，運用人力任務編組及租用車輛之規定。</p>

<p>六、隨隊指導教師於戶外教育活動期間，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集合時應點名，以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p>	<p>明定學校應隨時掌控學生人數及注意參與活動學生身體狀況。</p>
<p>七、戶外教育活動內容之設計，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行程不宜緊湊安排；為安全考量，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p>	<p>明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應衡酌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予以適當設計活動內容。</p>
<p>八、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參與隨隊之教職員工，其差旅費應由各校負擔。</p>	<p>明定參與隨隊之學校教職員工之差旅費支應方式。</p>
<p>九、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檢討得失及謀求改進。</p>	<p>明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參與學生學習評量及活動結束後檢討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等，俾供日後辦理活動之參考。</p>
<p>十、本縣縣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得準用本補充規定，每次活動以一日為限。</p>	<p>明定本縣縣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得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p>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十點及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規定十一點訂定之。
- 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視課程需要，舉辦戶外教育活動，範圍以國內地區為原則。
前項活動，國小階段以一日為限、國中階段以二日為限、高中階段以三日為限。
- 三、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依下列方式，擬具實施計畫，並經校內相關會議充分研議，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共同參與：
 - （一）以學年為單位之戶外教育活動如超過第二點辦理之天數，應於活動辦理十四日前，檢具實施計畫與戶外教育安全檢核表(如附件)函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後實施。
 - （二）以小組、班級、社團為單位之戶外教育活動由各校視課程需求自行辦理，免函送本局核准。
 - （三）學校辦理畢業旅行，不受第二點規定日數之限制，免函送本局核准。
- 四、戶外教育活動視為學校課程，應事先通知家長，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辦理之。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活動時，應考量其特殊需求，維護其權益。學生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因故未參加活動者，學校應作妥適安排，集中在校輔導，或經家長同意在家自行輔導。
- 五、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時，校內之業務分工應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行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應注意意外發生時緊急逃生路徑與相關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
 - （二）學校得視需要，為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辦妥旅遊平安保險；活動前事先應查詢活動地點當地之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得派醫護人員隨行。
 - （三）交通運具租用得準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兼顧罹患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外學習機會，得以

租賃具有無障礙設備之車輛，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 六、隨隊指導教師於戶外教育活動期間，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集合時應點名，以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七、戶外教育活動內容之設計，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行程不宜緊湊安排；為安全考量，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 八、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參與隨隊之教職員工，其差旅費應由各校負擔。
- 九、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檢討得失及謀求改進。
- 十、本縣縣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得準用本補充規定，每次活動以一日為限。